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濟南 香港 巴黎 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國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號嘉地中心 23-25 層 郵編: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電話/Tel: +86 21 52341668 傳真/Fax: +86 21 52341670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關於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致: 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接受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聘請,指派律師見證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開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所律師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人員資格、大會表決程序等事宜進行了審查,現發表法律意見如下:

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公司董事會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向公司股東發布了召開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經核查,通知載明了本次會議的時間、主要內容、投票方式及時間、現場會議地點,並說明了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出席會議的股東的登記方法、聯繫電話、聯繫人的姓名以及參加網絡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10:00 起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李冰路 399 號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及其他事項與會議通

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可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库资料显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公司股份541,497,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7934%。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且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通过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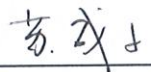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苗晨 

苏成子 

2023年 9 月 12 日